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8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皎、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　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8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08.0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6.91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苏州骁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骁竣房地产”）拟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苏州分行”）提供的 12.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苏州骁竣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4%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 4.2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苏州骁竣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苏州骁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骁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3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五）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19 号中汽零大厦 310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4%股权，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苏州亿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

苏州骁竣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34%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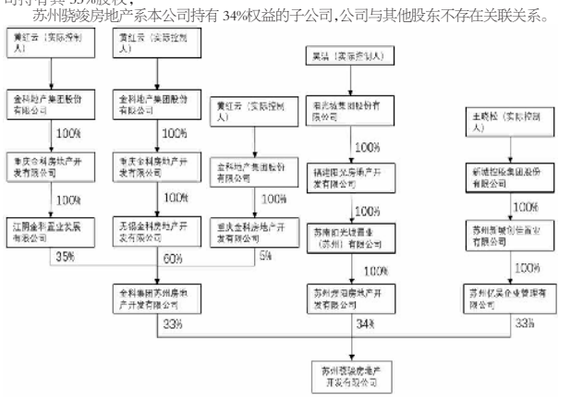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苏州骁竣房地产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完成设立，暂无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苏州骁竣房地产开发有限人以司	14.26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3325 号	相城区渭塘镇新燕大道南、钻石路西	52,279.00	2.5	37%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苏州骁竣房地产拟接受上海银行苏州分行提供的 12.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苏州骁竣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4%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 4.2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苏州骁竣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苏州骁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苏州骁竣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苏州骁竣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苏州骁竣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4%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 4.2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苏州骁竣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苏州骁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苏州骁竣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苏州骁竣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4%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 4.2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苏州骁竣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苏州骁竣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融锦欣盛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08.0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6.9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8.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8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08.0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6.91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8.76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德元房地产”）拟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 7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 2.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福州德元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州德元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17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高巍；

（五）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竹岐村竹岐街 151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光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

福州德元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3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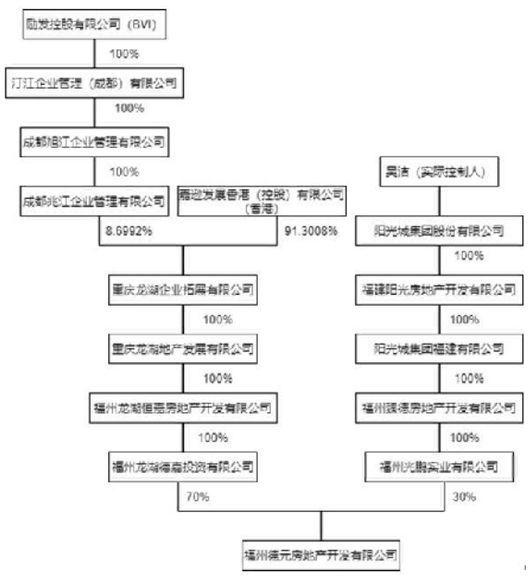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98.62
负债总额	29,200.00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29,200.00
净资产	-1.38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38

福州德元房地产系 2020 年 1 月设立公司，无 2019 年底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福州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闽（2020）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15759 号	闽侯县竹岐乡麦浦路 25 号	49,606.4	不高于 2.3，不低于 2	不低于 30%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德元房地产拟接受工商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 7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 2.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福州德元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州德元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福州德元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福州德元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 2.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福州德元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州德元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德元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 2.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福州德元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州德元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23.8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08.0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6.9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8.76%。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08.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77.19%。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8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628.8371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 4.72%，期权全部行权新增的股份将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 0.40%。

2、本次有关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 33.33 万份，行权后所获股票须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股份交易的规定。

4、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在有关机构完成相关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预留股份情况简述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公司授予 184 名激励对象 6,4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阳光城股票的权利。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6,400 万份）占激励计划总期权数量的 18.55%，占预留股份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8%。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数的 1%。

预留股份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 48 个月。预留股份授予的期权权益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 12 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预留股份期权数量的 33.33%，33.33%和 33.34%。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1、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442 人调整为 424 人，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6.16 元 / 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6 元 / 股调整为 6.10 元 / 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358 名激励对象合计 6,438.75 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0 元 / 股调整为 5.90 元 / 股。

2、预留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 2019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的 6,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8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89 元 / 股调整为 6.69 元 / 股。

二、本次有关预留股份期权复核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中第一个行权期部分的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的等待期预计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结束，期权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82%，且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82%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5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10.49 亿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8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0 亿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94.97%，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2019 年年度考核等级为 A 或 B+或 B	激励对象 2019 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 138 名激励对象的 1,628.8371 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三、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6.69 元 / 股，根据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计划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可行权数量：1,628.8371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阙乃桂	执行副总裁	33.3300	0.01%
137 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1595.5071	0.39%
合计			1628.8371	0.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获行权资格的期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五）可行权日：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日，具体可行权日的起始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完成为准，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规定予以注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执行副总裁阙乃桂先生因 2018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行权 90 万股。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如果有关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 1,628.8371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40%，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 10,896.92 万元。

在行权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期权成本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行权募集资金管理及行权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一）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专有账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期权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二）有关激励对象 2019 年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九、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8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 3 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代为出席监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8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0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 2020-185 号公告。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0-186 号公告。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0-187 号公告。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0-18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8,255,000.00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